

证券代码：300436

证券简称：广生堂

公告编号：2020060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股票期权简称：广生 JLC2
- 股票期权代码：036425
- 股票期权授予日：2020 年 5 月 12 日
-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31.23 元/份
- 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35 人
- 股票期权授予数量：2,800,000 份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完成了《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0 年 4 月 14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2、公司将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

2020年4月15日起至2020年4月24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2020年4月25日披露了《监事会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0年4月30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0年5月1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0年5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4月30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0年5月12日为授权日，向35名激励对象授2,800,000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情况

- 1、期权简称：广生 JLC2，期权代码：036425
-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给激励对象的激励工具为股票期权；
- 3、本次激励计划所涉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定向增发的股票；
- 4、本次授予期权的授权日：2020年5月12日；
- 5、本次激励计划授予35名激励对象2,800,000份股票期权，具体授予登记激励对象及分配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占授权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John Wei-Zhong Mao (毛伟忠)	首席科学家	224,000	8%	0.16%
2	陈迎	董事、风控总经理	224,000	8%	0.16%
3	于舟	副总经理	224,000	8%	0.16%

4	牛妞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224,000	8%	0.16%
5	黄伏虎	董事、副总经理	224,000	8%	0.16%
6	曾炳祥	副总经理	112,000	4%	0.08%
7	官建辉	财务总监	56,000	2%	0.04%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28人）			1,512,000	54%	1.08%
合计（35人）			2,800,000	100.00%	2%

6、本次授予期权的行权价格：31.23 元/份；

7、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

8、本次授予期权的行权安排：

股票期权自授权日起满 12 个月后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具体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9、股票期权行权条件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权股票期权的行权考核年度为 2020-2021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0 年度，以下条件需全部达标： （1）五款公司在研全球创新药均获批国内临床，且至少其中三款在研全球创新药国内 I 期临床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 （2）2020 年度主力产品四甘定（公司在售的福甘定-替诺福韦、恩甘定-恩替卡韦、贺甘定-拉米夫定和阿甘定-阿德福韦酯四大核苷（酸）类抗乙肝病毒药物）总销售量相比 2019 年增长 50%。
第二个行权期	2021 年度，以下条件其中之一达标： （1）至少两款公司在研全球创新药国内 II 期临床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 （2）2021 年度营业收入相比 2020 年增长 30%。

注：1、“在研全球创新药”指“公司在研的全球创新药，包括新型肝癌靶向药物 GST-HG161、非酒

精性脂肪肝病及肝纤维化可逆转全球创新药 GST-HG151、临床治愈乙肝全球创新药 GST-HG141、GST-HG131 和 GST-HG121”；2、上述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 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率确定其行权的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中（C）、合格（D）和不合格（E）五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行权的比例：

考核结果 (S)	S≥90	90>S≥80	80>S≥70	70>S≥60	S<60
评价标准	优秀 (A)	良好 (B)	中 (C)	合格 (D)	不合格 (E)
标准系数	1.0	0.9	0.8	0.6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优秀、良好、中、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行权，当期未行权部分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完成 2020 年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本次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数量与公司 2020 年 5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的信息一致，未有调整。

特此公告！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5 日